

关于辽宁省2021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省财政厅厅长 姜小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全省财政决算已经编制完成。受省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2021年全省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1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是辽宁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诸多风险挑战，全省各地区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认真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在省人大、省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支持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辽宁“十四五”良好开局提供了有力支撑。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全省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全省财政决算情况

1.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65.6 亿元，增长 4.1%。其中：税收收入 1970.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1.3%，增长 4.9%；非税收入 794.7 亿元，增长 2.3%。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79.2 亿元，可比口径增长 5.6%。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65.6 亿元，加上中央财政返还性及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975.9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1458.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1.6 亿元、调入资金 748.5 亿元、上年结转等 378.5 亿元，总收入合计为 8858.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79.2 亿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1375.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83.3 亿元、上解中央财政支出 124.2 亿元、调出资金 6.4 亿元、年终结转等 790.4 亿元，总支出合计为 8858.6 亿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2.全省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1185.2 亿元，下降 12.3%。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1309.1 亿元，可比口径下降 11.3%。收支决算同比下降，主要是土地出让实际成交量低于预期，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减少，支出也相应减少等因素影响。

3.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8 亿元，增长 28.7%。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9.6 亿元，可比口径增长 95%，增长较快主要是受各市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和对国有企业补贴等支出增加因素影响。

4.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225.7 亿元，增长 3.5%，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2231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265.7 亿元，中央调剂资金收入 654.5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220.7 亿元，增长 2.7%，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086.5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342.2 亿元。

（二）省本级（含沈抚示范区）财政决算情况

省本级（含沈抚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8.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99.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42.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79.9 亿元。

（三）省本级（不含沈抚示范区，以下简称省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1.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6%；下降 4.8%，主要是省本级垫付省以下增值税留抵退税增加较多等因素影响。其中：税收收入-2.9 亿元，下降 124.4%；非税收入 80.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5.7%，增长 15.2%。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9.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1%，增长 48.9%，主要是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企业养老保险实行省级统筹，原列支在市县级的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支出改由省级列支因素影响。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5 亿元，加上中央财政返还性及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765.3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1103.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收入 1103.6 亿元、

向外国政府借款收入 0.2 亿元)、下级上解省收入 555.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1 亿元、调入资金 149.9 亿元、上年结转 59.9 亿元,总收入合计为 489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9.2 亿元,加上省对下各项补助支出 2022.8 亿元、省对下债务转贷支出 1052.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1052.4 亿元、向外国政府借款转贷支出 0.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8.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8.1 亿元、上解中央财政支出 95.5 亿元、年终结转 26.2 亿元,总支出合计为 4893 亿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与年初向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比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0.8 亿元,主要是决算清理期非税收入缴库;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21.3 亿元,主要是决算清理期实有账户结余资金收回等因素影响。

中央财政补助及使用情况:中央对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2491.7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2302.3 亿元,安排使用 2293.8 亿元,结转 2022 年使用 8.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89.4 亿元,安排使用 188.9 亿元,结转 2022 年使用 0.5 亿元。

省对下级财政转移支付情况:根据国家及省有关要求,省级财政对下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共计 1837.8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614.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23 亿元。

省本级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使用资金为 59.9 亿元,2021 年预算执行中按原用途下达 31.9 亿元,未下达的 28 亿元,已全部收回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省本级预备费管理使用情况: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经省十

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2021年省本级预算安排预备费8亿元，执行中下达资金1.8亿元，主要用于保障疫情防控经费支出，剩余6.2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省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2020年底省本级可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69.2亿元，2021年初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3.5亿元，执行中追加预算动用17.5亿元，剩余88.2亿元，加上年底清理收回各类财政存量资金和当年财力性超收收入288.1亿元，2021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376.3亿元（其中2022年年初预算已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支出263.5亿元）。

省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省本级各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98亿元，比预算减少1.13亿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14亿元，比预算减少0.12亿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03亿元，比预算减少0.47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33亿元，比预算增加0.03亿元，主要是上年结转资金在本年发生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8亿元，比预算减少0.57亿元。

2.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5.7亿元，完成预算的141%，增长31.3%，主要是补缴以前年度欠缴收入等因素影响。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249.4亿元，完成预算的98.5%，增长6.1倍，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支出较多等因素影响。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5.7亿元，加上中央财政各项补助收入16.1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778.8亿元、调入资金2.3亿元、下级上解省收入2.5亿元、

上年结转 20.9 亿元，总收入合计 836.3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49.4 亿元，加上省对下各项补助支出 18.8 亿元、省对下债务转贷支出 540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1 亿元、调出资金 24.3 亿元、年终结转 3.7 亿元，总支出合计 836.3 亿元。

3.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加上中央财政各项补助收入 9.9 亿元、上年结转 0.3 亿元，总收入合计 12.1 亿元。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加上省对下各项补助支出 10.1 亿元、调出资金 1.3 亿元、年终结转 0.4 亿元，总支出合计 12.1 亿元。

4.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77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9%，增长 4.2 倍。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1275.5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794.2 亿元。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82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8%，增长 4.3 倍。收支大幅增长主要是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省级统筹翘尾因素影响。当年收支结余 -55.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50.2 亿元。

与年初向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比较，省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104.1 亿元，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人员保费收入年底集中入库；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减少 10.1 亿元，主要是受部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未及时办理相关待遇手续等因素影响。

2021 年全省及省本级 4 本决算完成情况详见决算草案。

(四)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财政部核定我省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11264.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353.3 亿元，专项债务 3911.2 亿元；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10252.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883.8 亿元，专项债务 3368.7 亿元。全省（不含大连）政府债务限额 8710.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761 亿元，专项债务 2949.3 亿元；全省（不含大连）政府债务余额 788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371.5 亿元，专项债务 2511.5 亿元。省本级（含沈抚示范区）政府债务限额 876.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78.8 亿元，专项债务 497.4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546.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60.7 亿元，专项债务 285.9 亿元。省本级（不含沈抚示范区）政府债务限额 849.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66.9 亿元，专项债务 482.5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51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48.7 亿元，专项债务 271 亿元。

2.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全省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791.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325.9 亿元（本金 1092.1 亿元、利息 233.8 亿元），专项债券 465.4 亿元（本金 357.1 亿元、利息 108.3 亿元）。全省（不含大连）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440.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061.2 亿元（本金 880.8 亿元、利息 180.4 亿元），专项债券 379.2 亿元（本金 299 亿元、利息 80.2 亿元）。省本级（含沈抚示范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65.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53.5 亿元（本金 45.3 亿元、利息

8.2 亿元), 专项债券 11.6 亿元(本金 8.1 亿元、利息 3.5 亿元)。省本级(不含沈抚示范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56.2 亿元, 其中: 一般债券 53.1 亿元(本金 45.3 亿元、利息 7.8 亿元), 专项债券 3.1 亿元(利息 3.1 亿元)。

3.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457.2 亿元, 其中: 一般债券 1458.4 亿元, 专项债券 998.8 亿元。全省(不含大连)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882.4 亿元, 其中: 一般债券 1103.6 亿元, 专项债券 778.8 亿元。省本级(含沈抚示范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306.2 亿元, 其中: 一般债券 55.5 亿元, 专项债券 250.7 亿元。省本级(不含沈抚示范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90 亿元, 其中: 一般债券 51.2 亿元, 专项债券 238.8 亿元。

4.省本级政府债券项目实施情况

按照“精准抓发行、精细抓管理”的要求, 根据“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 安排省本级债券资金 249.7 亿元, 用于支持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建设、北京至哈尔滨高速公路绥中(冀辽界)至盘锦段改扩建工程、辽宁省人民医院重大疫情防控救治重点医院及重症救治建设等省级重大项目建设。其中: 用于省本级基本建设支出 10 亿元、水利 0.9 亿元、政府收费公路建设 15 亿元、铁路建设 20 亿元、医疗卫生项目 4.3 亿元、支持中小银行发展 196 亿元、文化旅游及职业教育 3.5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 省本级新增债券资金 249.7 亿元全部拨付完毕。

5.重大建设项目资金到位、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

聚焦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关注的着力点和发力点谋划储备项目，项目遴选与落实重大项目情况、债务和“三保”支出风险、债券资金使用进度、项目储备质量等挂钩，2021年，全省共安排用于项目建设的债券项目321个，资金323亿元；其中安排用作资本金项目39.7亿元，占全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的24.7%。目前，沈白高铁、京哈高速等重大项目已全面开工建设。

二、2021年财政政策落实情况

2021年，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辽宁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按照省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有效发挥职能作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保持适度支出强度，积极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全力保障重点支出，风险化解有力有效，保障了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

（一）财政保障能力增强，财政政策效能提升。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2021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65.6亿元，增长4.1%。积极向上争取，争取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2635亿元，增长7.3%。辽宁沿海经济带补助政策获得延续，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多个项目通过国家竞争立项。获得中央养老金财政补助和中央调剂金合计1325亿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627亿元，增长23.9%。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将基本支出当年未支出部分作为结余资金予以收回，全省盘活结转结余资金580.6亿元。积极落实提高小规模

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等减税降费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 205.8 亿元，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实施阶段性缓税，惠及 17.3 万户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缴税费超 50 亿元。注资 2.2 亿元，补充省担保集团资本金，引导撬动金融机构发放贷款近 200 亿元，有力缓解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安排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2.6 亿元，引导银行机构新发放贷款 2.4 万笔、51.5 亿元，支持全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提高资金拨付效率，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县级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 26 项常规性转移支付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一竿子插到底”，及时下达资金 1189.4 亿元，规模是上年的 2.3 倍，惠及企业 2800 多户，受益群众 2100 多万人。采取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管理等 27 条具体措施，将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

（二）助力宏观政策落地见效，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投入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 15.2 亿元，重点支持工业互联网创新、“老字号”智能化改造、机器人研发、生物医药、精细化工等产业数字化项目，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农业等数字产业化项目，助力新建 5G 基站 2.5 万座，支持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投入资金 1.6 亿元，支持培育一批专注细分领域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投入资金 6.2 亿元，支持实施“兴辽英才计划”，重点对 1334 名杰出、领军、高学历人才以及 36 个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等给予奖补，支持创新动能加速集聚。投入资金 10 亿元，支持构建实质性产学研联盟、建立“揭榜挂帅”科技攻关机制和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对 138 家科技型企业给予奖补，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和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等择优给予支持。投入资金 4 亿元，支持辽宁实验室建设。统筹预算内投资和新增债券资金 462.5 亿元，支持 1096 个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带动有效投资 2488 亿元以上。投入资金 2.9 亿元，支持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和开展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推动农村消费和农民收入双提升。投入资金 6.2 亿元，支持对外贸易提质增效，优化招商引资水平和质量，提升外经贸公共服务能力，推动辽宁自贸试验区等开放平台创新发展，助力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打造对外开放新前沿。投入资金 25.7 亿元，支持构建“一圈一带两区”发展新格局，大力支持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建设，推动以大连为龙头的辽宁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辽西地区重点园区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建设，支持发展“飞地经济”，推进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健全辽东 9 县生态补偿机制，有力推动辽东绿色经济区生态保护。

（三）保障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投入资金 181 亿元，落实各项惠农补贴政策，支持建设高标准农田和保护黑土地，推动农业提质增效和产业融合发展，保障粮食安全。投入资金 18.6 亿元，提供农业保险风险保障 641 亿元，将种植业 6 个主要险种保险费率由全国最高降至邻省最低水平，减轻农民负担 1.8 亿元。投入资金 53.7 亿元，支持构建现代化水利基础设施体系。投入资金 49 亿元，支持建设 327 个美丽乡村以及 1.3 万公里“四好农村路”和“一事一议”村内道路，持续改善村容村貌。提高奖补标准扶持 600 个行政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达到 103 个。严格落实“四个不摘”工作要求，投入资金 23.9

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入资金 59.7 亿元，支持深入打好碧水、蓝天、净土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冬季清洁取暖、散煤治理、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大伙房水源地保护等重点项目，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投入资金 53.2 亿元，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重点实施国土绿化行动、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辽河流域治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辽西北防风治沙固土三年攻坚行动等重点工程，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筑牢绿色生态屏障。投入资金 16.8 亿元，推进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建设，落实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补助政策，优先发展绿色公共交通，辽宁绿色智慧公交示范项目获得亚投行低息贷款 1.5 亿美元。

（四）加大社会保障和社会事业投入，支持民生持续改善。

健全民生保障长效机制，全省财政民生支出占比达 75%，10 件重点民生实事资金保障到位。投入资金 43.1 亿元，帮助 8.3 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援助 12.8 万户企业稳定岗位 336.3 万个，支持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169.7 万次，支持促进高质量就业。保持民生投入力度不减，各项社保提标政策全面落实，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提高 4.5%，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提高 4.9% 和 9.9%，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平均标准分别提高 8.2% 和 10%，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年人均 580 元和 79 元。投入资金 15 亿元，支持提升国有企业职工生活质量和水平，大力化解国企改革历史遗留问题。投

入资金 67.5 亿元，支持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双一流”建设等各阶段教育高质量发展。投入资金 26 亿元，落实学生奖助学金、免除学费等各级各类教育资助政策。投入资金 39.2 亿元，落实新冠疫苗居民免费接种政策，支持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健全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投入资金 23.7 亿元，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等，扎实推进健康辽宁建设。投入资金 77.8 亿元，支持实施棚户区改造 4968 套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58.6 万户，为 7.2 万户城市低收入家庭发放租赁补贴，支持沈阳市国家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项目。筹措资金 11.3 亿元，保障群众温暖过冬，对发电企业稳电保供给予奖励，对供热企业贷款给予贴息，并建立应急保障机制。投入资金 14.8 亿元，支持防灾减灾抗灾能力提升和应急管理体系现代化建设。投入资金 16.3 亿元，支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推动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支持建设平安辽宁。

（五）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有效防控财政风险。提高政治站位，坚决兜住基层“三保”底线，严格落实省政府印发的兜牢“三保”底线工作方案 32 条具体措施，出台县区“三保”风险应急处置等办法，建立“专人专区”日常联络调度网络。全省 100 个县区全部设立工资库款保障户，“点对点”调度国库资金 1690 亿元。加大对县区财力性转移支付力度，全年共计 569.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8%。下拨 20 亿元基层“三保”应急资金，确保了基层“三保”不出问题。强化“借、用、还、防、化、管”闭环管理，全省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未发生政府债券违约事件。积极构建债券资金“穿透式”监管

体系，实现新增债券全生命周期穿透管理。精准设计发行计划，全省政府债券平均利率比存续债券利率下降 19 个基点，在全国处于较低水平，每年可降低利息成本 4.7 亿元。在全国率先出台抓实化解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通过“一地一案”和“银政企”协作等措施切实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积极筹措资金 2732.2 亿元，确保了全省 760 多万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认真履行省属金融企业出资人职责，通过直接注资、股权划转等，增强省金控集团发展能力；通过强化国有金融资本穿透管理等措施，促进金融机构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控，筑牢金融风险向财政领域传导的“防火墙”。

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2021 年，各级政府及财政部门统筹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与财政管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围绕更好配置财政资源、提高资金效益、提升政策效能、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加强预算管理各项制度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全面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一）深化财政管理各项改革，财政制度创新迈上新台阶。

科学编制辽宁财政“十四五”规划纲要，引领财政改革发展全局。推进财政领域制度性创新，完成公共文化、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救援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建立全省财政系统政策研究及制度性创新观测基地和专家库，提升研究水平和服务效能，全面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荣获辽宁省首届制度性创新成果鼓励奖。推动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和电子评审，实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全程网办。重构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

理制度体系，全面推行市场化运作。在全国首批实现会计行业行政审批全程电子化办理。全面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二）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初见成效，预算管理规范化稳步提升。建立贯通全省各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省市县三级财政 1.7 万个预算单位全部上线，上下贯通、横向联动，实现 2022 年政府预算编制、部门预算编制、2021 年预算执行和部门（单位）会计核算四项目标全覆盖。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细化我省具体落实措施，修订完善 16 项资金管理办法；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调整为收付实现制列支，推动基层财政真实准确编制当年可执行预算。

（三）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首次编制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目标。570 个省直预算单位编制了部门（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目标，311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并全部开展监控和自评。组织对 2021 年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资金和部分重点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涉及数字辽宁智造强省补助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双一流”建设补助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大气污染防治补助资金等重点领域资金，共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9 份，对 10 个已完工的政府债券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建立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大力压减执行较慢、绩效不高、人大监督及审计发现问题项目资金。建立涵盖 26 个分类、144 个行业领域、13199 条

指标的核心绩效指标体系，有力夯实绩效管理工作基础。

（四）严肃财经纪律，依法接受人大等审查监督。健全财政制度动态管理机制，深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落实省人大有关决议，对省人大提出的审查意见逐项研究、积极整改。加强与审计部门、财政部辽宁监管局等部门密切配合，强化财会监督与人大监督、审计监督等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合作，发挥监管合力。认真做好国务院大督查、巡视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开展违反财经纪律和财政收入虚假问题专项整治，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督工作格局。开展财政内控考核评价，健全内控结果应用机制。

四、下一步工作

2021年决算情况总体较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重视应对，如预算编制不够精细，预算执行还不够规范；经济下行和疫情对财政收支影响较大；库款保障能力需进一步增强；现行财政体制需进一步清晰界定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还需深入推进；违反财经纪律问题时有发生，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性、有效性有待提高。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执行省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以“时时放心不

下”的责任感，落实“精算、精管、精准、精细”要求，扎实做好防疫情、稳经济、保安全各项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全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保障财政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刻理解把握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养成在吃透党中央精神及省委、省政府要求前提下开展工作的习惯，发扬斗争精神，以实际行动诠释对党忠诚。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切实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二是主动担当作为，全力支持稳住经济大盘。不折不扣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积极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扩围政策，加快退税进度，加强资金保障，同时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严厉打击骗税行为。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政府采购等政策，加大社保缴费缓缴和稳岗支持力度，支持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健康发展，支持稳住市场主体。加快财政支出进度，今年发行的新增债券确保在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创新支持方式，优化政策供给，助力稳投资、促消费、稳外贸。坚持保基本、兜底线、补短板，强化社会民生兜底保障，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基本民生。

三是奋力攻坚克难，确保全年财政收支平衡。落实落细省政府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和省财政细化制定的65条具体措施，在推动经济恢复的基础上，实现财政收入合理增长，通过做大收入增

量把收支缺口“降一块”。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精细化管理、精准测算，在保障“三保”等重点支出基础上，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力争实现当年支出“减一块”。主动对接中央各项补助资金和政策，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力争用中央增量资金“补一块”。加强各类资源资金统筹，积极盘活存量资金，通过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平一块”。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对当年无法形成实际支出的项目资金，纳入下年度预算安排，实现当年支出“缓一块”。多措并举，综合施策，打出“组合拳”，打好“主动仗”，确保全年收支平衡，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四是坚持统筹兼顾，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把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明晰“县级主体、市级帮扶、省级兜底”责任，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县区“三保”及刚性支出保障情况的全覆盖、多指标、穿透式、动态化、信息化监测预警，对苗头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为基层“三保”筑牢“防护网”、拧紧“安全阀”。强化债务闭环管理，积极推进“银政企”协作，建立偿债应急周转机制，足额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统筹各类资产资源，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进一步规范不良资产清收处置行为，助力农信机构改革和城商行改革稳妥推进。加强地方金融企业财会监督，健全完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四梁八柱”，筑牢金融风险向财政领域传导的“防火墙”。进一步完善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科学筹集调度资金，保障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统筹推进财政暂付款清理消化工作。

五是强基固本培元，进一步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市县乡财政关系。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提高财政数字化服务水平。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四本预算”有效衔接，实施年底统一清理和执行中常态化清理相结合的存量资金收回机制，落实好跨年度资金统筹机制。推进重点领域支出标准建设，对重大政策、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等实施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提升财政可持续性。实施重大财政政策绩效评估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将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和新增资产配置。

六是发挥监督效应，严肃财经纪律。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认真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预决算的有关决议，积极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推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主动配合审计部门开展审计工作，深入整改审计查出问题，把审计整改与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结合起来，严格落实责任，扎实整改到位。整治地方财经秩序，高质量完成整改、问责、通报、建章立制等工作，确保取得实效。完善财政法规制度，持续推进内控信息化建设，把制度、标准、程序固化下来，强化制度执行，织密制度笼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

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自觉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着力提升“两种能力”，发扬斗争精神，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提高预算管理水平，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全力以赴“拼、抢、争、实”，奋力推进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成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